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 "五四"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:

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,现将我校 2019-2020 学年 "五四"评优工作相关安排发送给大家,请各级团组织遵照 办法,认真组织,确保评选工作有序、有效完成。重点强调 如下:

- 1. 因返校时间尚不明确,本次评选工作线上进行,具体评选办法、操作流程、申报确认方式等详见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"青春武工商"。
 - 2. 基本时间安排为:
 - (1) 个人在线申报: 3月31日前;
 - (2) 学院初评初审: 4月25日前;
 - (3) 校团委复审及公示: 4月29日前;
 - (4) 评选结果通报: 5月4日前;
 - (5) 证书发放及表彰: 毕业生离校前。
- 3. 线上申报截止日后,统一将候选人信息分配给各学院,各学院进行初审,并发送给对应辅导员或团组织负责人进行民主评议。对于优秀个人评选需要在团组织内民主评议投票的,由团组织负责人做好前期基本安排,协调团组织内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集中某一时段、高效完成,建议邀请辅导员参与;相应评选结果要第一时间报辅导员或分团委书记确认

备案; 评选过程务必做好会议记录, 返校后提交。各基层团组织的具体名额, 由分团委书记分配后发布给辅导员。

- 4. 因部分同学获奖证书等放在学校前期无法提交证明, 本次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、并做好承诺说明后先行认定, 正式返校后一周内交分团委、校团委复核,对于不符合评选 条件的取消相应称号,名额不予增补;有其他违规申请或违 规评选行为的,取消相关个人、团组织的评选资格,并在团 内予以相应处理。
 - 5. 其他未尽事宜,可与校团委联系确认。

附件: 2019-2020年"五四"评优评选办法

共青团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